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Sept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9 年 9 月 22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要求会员国报告它们为切实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和第 1874 (2009)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照会。

在这方面，秘鲁政府公布了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内容，并采取了以下各项实施措施：

- 秘鲁国家警察警察行动部通过特警队和领土警察局，将负责规划、组织、指导、实施和监测第 1874 (2009) 号决议第 14、第 15 和第 22 段提到的警察行动。
- 秘鲁国家警察警察行动部通过情报局和领土警察局情报室，将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开展情报活动。
- 还指示全国大学校长会议协调秘鲁大学采取上述决议第 28 段提到的各项措施。

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贡萨洛·古铁雷斯·赖内尔(签名)

